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五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於相同地點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舉行股東(「股東」)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貸款人)之麗新製衣 — 麗新發展框架協議之自動續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通函」)，一份註有「A」字樣之麗新製衣 — 麗新發展框架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協議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麗新製衣 — 麗新發展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麗新製衣 — 麗新發展貸款交易(定義見通函)；
- (c) 謹此批准及確認麗新製衣 — 麗新發展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兩名董事(倘加蓋本公司之公章(「公章」))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適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訂立一切交易、安排及協議，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親筆簽署或加蓋公章)，以執行及／或落實麗新製衣 — 麗新發展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麗新製衣 — 麗新發展貸款交易。」

2. 「動議

- (a) 謹此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貸款人)之麗新製衣 — 麗豐框架協議之自動續期(定義見通函，一份註有「B」字樣之麗新製衣 — 麗豐框架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協議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麗新製衣 — 麗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麗新製衣 — 麗豐貸款交易(定義見通函)；
- (c) 謹此批准及確認麗新製衣 — 麗豐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兩名董事(倘加蓋公章)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適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訂立一切交易、安排及協議，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親筆簽署或加蓋公章)，以執行及／或落實麗新製衣 — 麗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麗新製衣 — 麗豐貸款交易。」

3. 「動議

- (a) 謹此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之麗新發展 — 麗豐框架協議之自動續期(定義見通函，一份註有「C」字樣之麗新發展 — 麗豐框架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協議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麗新發展 — 麗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麗新發展 — 麗豐貸款交易(定義見通函)；
- (c) 謹此批准及確認麗新發展 — 麗豐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適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執行及／或落實麗新發展 — 麗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麗新發展 — 麗豐貸款交易。」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碧霞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位(或倘彼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股份」)，則多於一位)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收錄本通告之通函寄發予股東，並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查閱。
3. 已正式簽署及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登記處之聯絡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4. 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為確定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權利，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排名首位並出席之有關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告內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倘預料於股東大會當日上午六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於有關期間即將生效，則股東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於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解除，則倘情況許可下，股東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大會，倘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8. 股東務請細閱通函，當中載列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
9. 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大會上提供任何茶點或公司禮品。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楊耀宗先生、張森先生、余寶珠女士、林建康先生及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林秉軍、周炳朝及吳志豪諸位先生。